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闽05破4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7月26日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2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富贵鸟”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将代表全体债权人申报债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0时在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302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食堂二楼召开。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5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相关事项的提示.....	5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8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14 富贵鸟”。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相关事项的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报告如下，并作如下提示：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同时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2018 年 8 月 13 日，泉州中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链接：<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503E0B87BC75CBCE2E316F005D93A4B0>）发布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闽 05 破 4 号】（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公告”），该公告就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债权申报

根据泉州中院公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1、债权申报方式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生实质性违约后，国泰君安已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了本期债券 2018 年第二、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取得大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国泰君安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的书面授权。

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将根据本期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的议案》，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向国泰君安提供书面授权，因相关缺乏相关材料，后续需根据管理人的要求补充。

2、管理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骆超凡、段博文

(2) 联系电话：0595-88808839/88808829

(3) 通讯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 302 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左侧会议室

(4) 邮政编码：362700

3、重要事项提示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二)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泉州中院公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1、会议相关安排

(1) 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2) 会议地点：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 302 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食堂二楼

2、参会人员要求

(1)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 债权人为自然人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3、重要事项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选择自行参加债权人会议，也可选择由国泰君安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国泰君安将及时披露债权人会议的相关情况，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破产程序中如涉及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解协议、重整计划等的表决以及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需要由债权人行使权利的事项，国泰君安将届时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或提请债券持有人提供授权，并根据决议结果或授权情况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